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葉宸好  
電話：03-8227171#304.305  
電子信箱：cho83122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30172735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D016761\_29084846943\_prin、113D016761\_1\_2908484694、  
113D016761\_2\_2908484694、113D016761\_3\_2908484694  
(376550000A\_1130172735B\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\_1130172735B\_ATTACH2.  
pdf、376550000A\_1130172735B\_ATTACH3.pdf、  
376550000A\_1130172735B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」，業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  
於113年8月29日發布廢止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原條文及廢  
止理由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8月29日總處培字第  
1130002323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  
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  
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3/08/30

